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3號

原　　告　何新源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峰禾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返還報酬事件，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4日繫屬本院，原告於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，不因事後民事訴訟法關於裁判費之規定有所增減而有不同，是本件仍應依起訴時之標準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，先予陳明。原告起訴求為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4,000元，及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利息應分別自上開起息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3日止，併算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74,77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同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翊洳